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1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在部门报送评估计划的基础上，我办确定了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基础上，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

## 二、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

单位在教育部“阳光

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参评

材料。对于任力五八等八本在参评人编制工资之外自行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外聘教师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须符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基本要求。

三、深入开展材料再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11月22日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XX学校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4. XX学校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附件 1

#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中国科学院大学

燕京理工学院

河北中医学院

太原学院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

大连财经学院

营口理工学院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科技大学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理工学院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1		1. 2.
2		1. 2. 3. EXCEL
3		1. 3 2. EXCEL
4		1. 2. 2 0.5 EXCEL 1
5		1. 2. EXCEL 1.
6	3	

## 关于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

### 合格评估材料清单

####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自评报告在本校自评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评报告应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是合格评估的重要依据。

自评报告时间：2021 年 X 月 X 日至 2021 年 X 月 X 日

自评报告应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自评报告应经学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评报告应报送合格评估专家组和合格评估中心。

附件 1. 自评报告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基本状态报告

3. 自评报告附件

4. 自评报告

5. 自评报告附件

申报（日期）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申报评估材料过程中，严格遵守

11/20/2021